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500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18-532628-44-02-016972
建设地点 富宁县里达镇
验收单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500 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宁县水务局 富水保许〔2019〕4号，2019年5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在富宁县主持召开了500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500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500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各项技术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500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位于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里达镇西北方向3千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05°31'54"，北纬23°32'09"，行政区划属富宁县里达镇管辖。本工程是在±500kV富宁换流站预留场地内扩建设施设备，不需新征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台

750MVA 主变和主变低压侧 2×60Mvar。工程建设由扩建用地区、施工临时占地区 2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0.58 公顷。工程总投资为 4746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552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 日完工投产，建设总工期为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富宁县水务局以“富水保许〔2019〕4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许可的总占地面积为 0.58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3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8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6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主体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实施办法》的要求完成了《500 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专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巡查及遥感监测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提交了《500 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500 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及时落实

年

水土保持验收要求，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至12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500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经过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58公顷。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碎石铺垫面积0.39公顷（碎石量390立方米）、土地整治0.39公顷；②临时措施：临时彩条布覆盖2500平方米、临时彩条布铺垫2000平方米、临时围栏750米。

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0.0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3.51万元，方案新增投资26.54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5.46万元、临时措施费3.76万元、独立费用20.8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500kV富宁换流站建设时已对整个换流站用地缴纳了

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工程是在±500kV 富宁换流站预留用地内扩建设备，故不再重复缴纳）。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并发挥效益，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区在试运行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0、林草覆盖率 0，六项指标除了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且均达到了方案效益计算值<根据《南方电网公司 35kV~500kV 变电站标准设计（V2.0）》（第二卷土建部分）要求：站区内场地模块应采用碎石铺设，因此工程未设计和实施植物措施，故本工程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为 0 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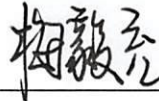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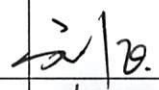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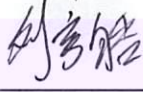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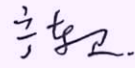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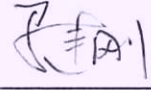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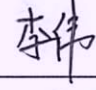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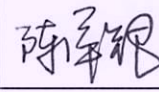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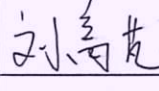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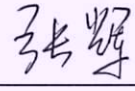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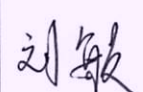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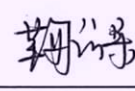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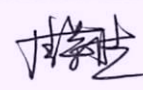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500 千伏富宁变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水土保持功能的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梅毅充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副主任		
成员	刘飞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刘宇皓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责		
	宁东卫	云南农业大学	高工		特邀专家
	马建刚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陈泽银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高芄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张辉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刘敏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鞠立保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唐荣胜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主体设计单位	